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組控股股東，分別為(i)河南正欽(連同周先生、河南艾寧、方先生、河南悅桐、河南深舸、南昌豫合園、任女士及王女士)(「河南正欽集團」)；及(ii)開封發投投資管理(連同開封發投及開封國資集團)及開封國資(連同開封產業投資及開封資產投資)(「開封國有集團」)。

河南正欽集團

根據指南，倘股東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工具持有上市申請人的權益，聯交所可推定該等股東為上市申請人的一組控股股東。由於王女士、任女士、周先生及方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河南正欽、河南艾寧、河南悅桐、河南深舸及南昌豫合園)間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因此根據指南，彼等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正欽集團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最終控制。河南正欽有權行使本公司51.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開封國有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開封市國資委為開封發投投資管理(通過開封發投及開封國資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開封市國資委為開封國資(通過開封產業投資及開封資產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開封發投投資管理及開封國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45.0%及4.0%的投票權。由於開封發投管理及開封國資受共同控制，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詳情，見「歷史—公司及股權架構」。

確認並無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的董事會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帶來公正及恰當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物業及技術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已建立完善及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
- (iii) 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等，並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作出及執行經營決策的權利；
- (iv)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vi)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能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且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並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於2026年6月8日，本公司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開封國資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7.2百萬元已全數清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編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附帶理據)；
- (vi)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確信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